JAN15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0764902 日期：2026年1月15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小说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初始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按规定要求）的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另见 Onaghise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3:20-CV-03033-X, 2022 WL 4073344, at *2 (N.D. Tex. Sept. 2, 2022)（认定杰出能力签证被称为“爱因斯坦”签证，极为“抢手”，且“仅保留给最有才华的外国人”）。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套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赞誉及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进行评估，并判断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仅满足所主张七类证据中的两类（8 C.F.R. § 204.5(h)(3)(vii)下的展示及8 C.F.R. § 204.5(h)(3)(viii)下的角色）。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其满足另外两项标准。1

A. 会员资格

8 C.F.R. § 204.5(h)(3)(ii)的条例要求“[证明]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会员资格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申请人基于其约旦作家协会（JWA）的会员资格主张符合此标准。

申请人提交了确认其JWA会员资格的信函，以及一份题为“JWA会员条件”的文件，其中反映：

- 申请人必须是已出版至少两部作品的作者；

1 任何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不合格理由均视为放弃。参见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此外，尽管申请人在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中简要提及发表材料（8 C.F.R. § 204.5(h)(3)(iii)）和薪酬（8 C.F.R. § 204.5(h)(3)(ix)）标准，但其未在书面论证意见中进一步阐述或解释SCOPS在这些标准上如何出错。因此，本办公室将不处理这些标准。参见 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拒绝处理书面论证意见中对某一论点的“附带提及”，该提及未提供法律支持）。

• 由文学或文化领域三名专家组成的专门委员会将对书籍进行彻底评估，以确定书籍在思想领导力和艺术表达方面表现突出；
• 已出版的书籍必须提供有价值的文化见解或讨论，对社会理解或文化欣赏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 申请人应积极参与文化活动或项目；以及
• 申请人必须获得两封来自被公认为约旦文化事务权威或具有实质专长的人士的推荐信。

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协会的会员资格要求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2 尽管其提供了JWA的会员要求，但申请人未证明这些要求如何构成该监管标准所要求的杰出成就。在此，申请人未证明撰写两部已出版作品（对社会理解或文化欣赏作出有意义的贡献）、被期望积极参与文化活动或项目以及获得两封推荐信达到了杰出成就的水平。参见 Braga v. Poulos, No. CV 06-5105 SJO FMOX, 2007 WL 9229758, at *5 (C.D. Cal. July 6, 2007), aff'd, 317 F. App'x 680 (9th Cir. 2009)（认定原告未证明组织会员资格仅限于在该领域具有杰出成就者）。

此外，该条例还要求会员资格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如上所述，“ 由文学或文化领域三名专家组成的专门委员会 ”评估申请人的书籍；然而，该文件并未反映该“ 专门委员会 ”决定会员资格，而非决定书籍是否具有领导力和艺术表达。此外，申请人未证明该委员会由 nationally 或国际公认的专家组成。参见 Kumar v. Dir. of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CV RDB-23-2251, 2024 WL 1374794, at *5 (D. Md. Apr. 1, 2024)（维持原告的文件未反映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决定会员资格）。此外，尽管其提交了一份题为“ JWA's [已隐去] 遴选标准 ”的文件，但申请人未证明该[已隐去]与“ 专门委员会 ”相同，且该小组决定JWA的会员资格。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B. 贡献

8 C.F.R. § 204.5(h)(3)(v)的条例要求“ [证明]该外国人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证据。 ”根据此标准进行分析的重点是该人的原创工作是否构成该领域内重大、显著的贡献。3

2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3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

申请人主张：

我谨此陈述，审理主任面前的证据表明，申请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艺术贡献是其提出并引领约旦作家间话语的历史，该话语鼓励通过社会包容、多样性、开放对话和宽容等概念打破约旦传统界限，并向读者引入更进步的约旦思想。

作为证据，申请人引用了多封推荐信。尽管这些信件提及了他的出版物并赞扬了申请人及其作品，但它们并未提供具体、详细的信息以证明其贡献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例如，书面论证意见中提及的H-G-的信件：重复了法条和法规的措辞，并对申请人的11部小说逐一作了简要描述。4 重复法条或法规的措辞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 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No. 95 Civ. 10729 (MBM), 1997 WL 188942, at *5 (S.D.N.Y. Apr. 18, 1997)。此外，该信件并未进一步阐述和解释其任何书面材料如何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也未指出该领域内任何显著影响或不寻常的影响力。参见 Agrawal v. Miller, No. 4:24CV3143, 2025 WL 2879217, at *20 (D. Neb. Sept. 12, 2025)（维持认定原告未提交证据证明该作品对整个领域所产生的影响）。该领域专家撰写的详细信件，解释该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也可为评估所主张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尤其是当记录中包含佐证所主张意义的文件时。5 提交的信件应具体描述该人的贡献及其在该领域中的意义，并应阐明写信人知识和专长的依据。6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出版公司的背书信，例如I I L__J，其表示“ [他]的小说展现了叙事跨越国界和文化的力量，促进了更深的理解与联结。 ”7 尽管这些背书“ 重申[他们]在全球分享其影响力故事的承诺 ”，但它们并未具体阐明该领域如何认定其小说具有重大意义。这份特定的背书，与记录中的其他背书一样，并未解释申请人的小说如何在跨越国界和文化方面达到该领域认为其贡献具有重大意义的程度。参见 Nelson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CV 21-10334-LTS, 2022 WL 20583561, at *8 (D. Mass. June 15, 2022)（维持认定证据既要求原创贡献，也要求其对更广泛领域的影响）。

此外，申请人主张“ 记录反映他从_____的图书销售中获得净收入的40%，用于出版发行。 ”然而，申请人并未解释其净利润百分比如何反映其在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例如，出版社的背书信并未详述销售数据并提供背景，以表明其已出版的材料

4 尽管我们讨论了一封样本信件，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记录中的每一封信件。
5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6 Id.
7 尽管我们提及了一封背书信，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记录中的其他背书信。

获得了大量关注并标志着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同样，申请人未能证明据称获得更高的净收入百分比如何表明其小说在该领域中等同于具有重大意义。

申请人还主张其出席了各种会议、书展和文学活动，例如~----------~和JWA。同样，申请人引用了信件，例如S-K-的信件，其表示“ [出]版社只邀请其最重要的作者代表他们参加大型书展，包括~ I I I这对[申请人]而言即是如此。 ”8 然而，S-K-并未进一步解释申请人在这些两个书展上的参与如何产生了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申请人未能证明仅仅出席、参与或在文学活动上展示作品如何在该领域中确立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参见 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8 (D.N.J. 2021)（维持认定，尽管创办电影节是值得称赞的贡献，但询问该电影节如何塑造了电影摄影并认定仅此类电影节的存在即不足以满足法规要求的“ 重大意义 ”是合理的）。申请人未展示其参与这些活动的影响、作用或效果。

此外，申请人主张媒体报道，例如~----------~对其小说的报道。然而，这些文章反映的是评论家的评论和摘要，并未表明这些已发表材料中的任何内容如何代表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例如，这些文章并未表明其小说拥有广泛的读者群，也未表明其作品以具有重大意义的方式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引起了与具有重大意义水平相一致的关注。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确立上述任何证据类别的资格。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至少三项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无需处理SCOPS对展示标准和角色标准作出的有利认定。因此，我们拒绝触及并在此保留这些问题。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行政机关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该法第203(b)(1)(A)(i)条。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的门槛“ 初步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也无需进一步依据该法分析实质问题。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 Nagaiah v. Allen,

8 尽管我们指明了一封示例信件，记录中的其他信件确认了其出席情况，但未具体解释其参与如何等同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一项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也拒绝触及并在此保留本事项中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 Bagamasbad, 429 U.S. at 25。

无论如何，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是职业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人士分类的法定标准）；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指出杰出能力是如此精英级别的成就）；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1 (D. Neb. Mar. 10, 2025)（指出EB-1签证旨在仅提供给极少数具有杰出能力的人士）。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表明其作品的意义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在该领域中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相一致。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尽管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其他人更有成就才能符合所寻求的分类资格，但记录不足以证明其属于其领域顶端的小比例人群。参见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之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